

门源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门住建〔2018〕483号

门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门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决算信息 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下属单位、局属各科室：

为规范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财政信息公开水平和质量，特制定《门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门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12月28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供热公司、局属各科室

门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12月28日印发

门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、预算分配政策、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，以及预算收支安排、预算执行、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（以下简称涉密信息）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四条 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的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本单位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；
- （二）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部门预决算信息；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现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总结等情况；

（二）预决算收支情况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，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，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；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。包括人员经费，公用经费；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；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；

（六）公开机关运行经费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；

（七）政府采购信息，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结果等；

（八）公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。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、分布构成、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公开地址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。

第八条 本单位应当公开政府采购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采购活动开始前，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，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，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；采购活动结束后，公开中标、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；公开部门决算时，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总体情况，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。

第九条 本单位应当及时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。

第五章 涉密事项管理

第十条 本单位应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保密法律法规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，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做好涉密事项的定密、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在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时，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。部分内容涉密的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以下原则处理：

（一）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，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，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；

(二) 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，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，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；

(三) 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，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，同一级次的“其他支出”科目也不公开。

第十二条 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，予以公开。部分涉密事项多、尚不具备公开条件的部门应当加强研究预判，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积极稳妥。

第六章 预决算公开舆情管理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应当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，客观、准确、全面反映部门预决算信息。公开前，主动对部门预决算公开中涉及财税政策、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作出解释说明，方便公众理解，并提前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研判，做好应对预案；公开后，跟踪收集舆情，做好舆论引导工作，主动回应关切预决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，及时解疑释惑，避免公众误解；密切关注预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，认真研究整改。

第七章 保障措施

第十四条 本单位将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完善预算编制，逐步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政府收支分类体系，推进厉行节约财政财务制度建设，清理与预算公开工作不相适应的规定，提高预决算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准确性，为公开工作创造良好条件；进一步加强预决算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分类等基础工作，增强

预算公开工作的针对性、有效性，保证预算公开工作稳妥有序进行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